

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，预计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予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因审计报告部分数据尚待确认，公司无法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截止本进展公告披露日，会计师已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，持续督导券商已展开年报及相关临时公告的审核工作。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督导券商沟通年报审核工作进程，争取尽快完成 2017 年度年报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2 条之规定，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本公司股票转让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邱观明，0755-61618588-869。

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

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3日